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2017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以及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确认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07 万元。公司《2021 年度业绩预告》已考虑了前述事项对业绩的影响，不会引起对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内容的修正。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对部分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和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人民币 939.07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 1、本次确认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

公司每年末结合专业部门意见对在研研发项目进行再评估，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对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用于治疗成人艾滋病 HIV)项目予以终止。

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HIV)项目已经完成 BE 临床试验，正在整理 BE 临床试验报告，待申报生产注册。此前项目持续推进的目标是，基于公司已获批上市销售的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胶囊(用于治疗乙肝 HBV)产品，通过增加 HIV 适应症系列产品实现差异化销售。鉴于目前市场竞争激烈，且在国家药品集采大环境下，药品价格下降明显，预计差异化销售目标难以达成，投资回报率低，因此项目予以终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开发支出余额 726.34 万元，相关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2021 年度将确认相关研发费用金额为 726.34 万元。

## 2、本次确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 2021 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总金额为 212.73 万元，全部计入 2021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坏账准备	56.43
其中：应收账款	56.43
二、存货跌价准备（注 1）	156.30
合计	<b>212.73</b>

注 1：存货减值准备主要是对存货灵芝胶囊发生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 2020 年生产灵芝胶囊，产品上市后，销售情况不佳，产品滞销风险较大，且目前市场价格远低于生产成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灵芝胶囊账面余额 143.30 万元，拟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3.30 万元。

## 3、公司的审批程序

本次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 1、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39.07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07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9.07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已考虑了前述事项对业绩的影响，不会引起对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内容的修正。

公司本次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三、董事会关于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

## 四、监事会关于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